

義守大學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分流施行辦法

107年3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12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1~3、5條及規章名稱)，112年9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培育跨領域學科人才及擴展學生學習廣度，並落實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不分系延後分流，以利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分流施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以不分系方式招生入學之學生。

本辦法所稱進修學士班延後分流，係指依本辦法入學之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，於一年級修業時，其學籍、選課等暫不分系，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，再分流至各學系繼續修習課程，以取得學士學位。

第三條 參與進修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學院，應擬具「學院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」、「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」及「學院分系選填表」，經教務會議邀集各參與學院院長共同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第四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後，檢附選系志願表及一年級成績單，依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規定，向各學院提出申請辦理選系分流。

各學院召開選系分流會議時，依照學生志願順序及第一學期成績分流，若遇該學院學系人數不足額情形，由該學院召集所屬各系，參考學生修課平均成績及其他表現資訊進行分發。

第五條 各學院公告分發名單後，應將分發名單送交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，俾利學籍等行政管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